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約聘人員 鄭純君
電話：04-7112175轉32
傳真：047283264
電子信箱：d630023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埔鹽鄉好修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4019512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提升如廁文化推動計畫1份(電子檔1個) (376470000A_114019512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「提升如廁文化推動計畫」1份，請各校據以辦理共同推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5月13日府授環廢字第114017531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公廁環境品質，環境部訂定旨揭推動計畫，宣導如廁文化，培養國人如廁素養，建構舒適、安心及有尊嚴的如廁環境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彰化縣埔鹽鄉收文:114/05/19



1140001676

有附件